

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第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份 |
| (二)每一候選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份 |
| (三)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份 |
| (四)每一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張 |
| (五)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 | 份 |
| (六)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份 |
| (七)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八)保證金 | 新臺幣 1,500 萬元 |
| (九)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 份 |
| (十)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 份 |
| (十一)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 份 |
| (十二)每一候選人本人國民身分證 | 份 |

二、請查照。

總統選舉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副總統選舉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為準。
- 二、候選人繳交之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已足資證明其曾設籍 15 年以上，免附第（三）項之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三、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四、現役軍人、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或辭職，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具有外國國籍者，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五、每組候選人如係依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檢附 1 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 六、每組候選人如係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